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2 月 15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 并谨告知, 智利政府提出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8-2011 年成员选举。

智利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智利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 2008年2月15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备忘录

智利共和国打算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2008年5月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08-2011年成员选举。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智利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支柱和目标。这是因为我国对人的价值和尊严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有着坚定的信念，也是对我国不久前一段历史的一个交代。其中的重大历史教训就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和何种情况下，都必须无条件地维护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

在国内，智利恢复民主后在人权领域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于1990年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要目标是查明在军政权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真相，找到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最适当的赔偿方式。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了空前的努力，在今后几年里将继续这样做，其明确和坚定的目的就是寻求真相和实现国家和解。

智利处理军政权期间侵犯人权问题的方式使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深受鼓舞，它们将智利模式作为有效机制，以此处理类似政权下的侵犯人权事件，同时促进和谐与社会平和。而对因仇恨、狂热、不容忍和暴力造成分裂的社会来说，和谐与社会平和是至关重要的。

在国内，智利还优先尊重社会上少数群体和最弱势成员的人权，特别是尊重儿童、妇女、土著人民以及所有受到某种歧视的群体的人权。智利通过一项明确和果断的政策，强调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一项权利，是二十一世纪智利社会的组成部分。

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国家贯穿各领域的共同承诺，此项承诺以政治和社会共识为基础就有可能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置于最重要的位置。

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今后的一名成员，智利承诺推动这方面的变化，力求提出法律修正案，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国际法准则纳入国家法律。

在教育领域，智利将继续设置人权课程。目前武装部队的多数部门都在教授这类课程，将其作为强制性培训的一部分；这也适用于其他公共教育部门，在公民/民权培训中教授人权课程。

在国际上，智利参加了主要的人权论坛。智利是联合国前人权委员会成员，为加强世界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作出了贡献，它承认特别程序制度是维护这些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程序及增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其效率及避免职能的重叠。

应当回顾，事实上设置的第一个特别程序是 1970 年代建立的智利人权状况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迎来了特别程序时代，在当时，无疑帮助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状况的认识及告诫世人智利军政权的严重侵犯行为。

智利从一开始就敦请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以帮助尊重、促进和协调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一切事项，并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

作为理事会今后的一名成员，智利将继续力促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强大和有效的机构，强调在处理各项问题时寻求共识、透明度和公平，同时始终确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

智利强烈促进和支持在人权各个领域建立标准，并参与一切谈判进程，以便从规章制度和法律角度制定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

关于国际人权法院的权限，自 1990 年以来，智利始终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和权限。自此以来，智利为加强美洲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提供了实质性合作，它向该制度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和及时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判决和决定。

最后，智利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这方面的经验来自于其本身坚信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将其作为民主稳定的保障，以及必须确保我国近代史上侵犯人权的黑暗事件决不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重演。

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后智利将有机会为世界人权制度作出进一步贡献，分享其经验及帮助加强尊重一切人权的原则，人权与人类发展和安全是一项以人为本的国际制度的基石。